



冯 维 著



为人父母的艺术

——双亲行为与儿童的发展

中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书系

BOOK SERIES ON CHINESE CHILDREN'S
SURVIVAL PROTECTION & DEVELOPMENT

4.1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S SURVIV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中国儿童生存、保护和
发展书系

B44i/
F-65

为人父母的艺术

ARTS TO BE PARENTS

——双亲行为与儿童发展

—— Parental Behaviour and Child Development

冯 维 著

by Feng Wei



A0771169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6年·成都

第一章 五彩缤纷的 双亲行为

第一节 双亲行为的表现和类型

双亲行为的表现

儿童从呱呱落地的那一瞬间开始，就和父母建立起血缘上的亲情关系，成为家庭中的一员。儿童与父母共同生活，朝夕相处，父母行为对儿童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在家庭生活中，父母行为丰富多彩。它通过父母之间的交往、父母与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父母对孩子的衣、食、住、行、生、长、病、教的关心，通过家庭中的各种活动，（如请客、探亲访友、旅游、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通过父母的评价与比较（如对孩子行为的评价，对某些人和事的评价、对工作的态度、对职业的看法等）表现出来。其中父母的许多行为是有意识、有目的、指向一定目标，经过精心安排进行的。例如，父母

2 为人父母的艺术

教孩子吃饭、走路、穿衣、学会生活自理；教他们语言，掌握交际工具；指引他们认识周围的人和事物，带他们外出旅游、参观；教育他们爱劳动、尊敬长辈，对人有礼貌、遵守社会规范；辅导他们学习，检查作业，培养他们对文学、音乐、美术的兴趣爱好等等，都是父母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的行为。毫无疑问，父母这种不厌其烦，用心良苦的行为，对孩子具有重要的教育功能，对他们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在家庭生活中，父母漫不经心、无意的、一时性的行为也大量存在。从表面看，这种行为似乎和子女的教育不着边际，没有联系，事实上，仍然会对孩子的发展产生作用，只是为父母者没有完全意识到而已。例如，当孩子用笔在墙上乱涂乱抹时，母亲可能会制止他，不许这样做。母亲当时的行为只是不要孩子把墙弄脏，她也许并未意识到，这一制止实际上向孩子传达了各种社会规范——要爱整洁、爱护财物、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服从长辈、克制自己，而这些社会规范正是今后社会对孩子提出的要求。又如，当孩子提醒父亲，要父亲遵守诺言带他去看电影时，父亲以“家里有电视还看什么电影”为由加以拒绝。父亲的话自有他的道理，但却使孩子很失望，不满意，心中造成了一种“大人说话总是不算数”的印象。这不仅是对孩子心情和愿望的轻视，而且破坏了做人要信守诺言、说话算数的社会规范。再比如，在家庭中，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话：“出去，小孩子家不要听大人谈话。”“你这孩子真烦人、缠人，碍手碍脚，如没有你的话，我就能做……。”父母说这些话，并非真的讨厌嫌弃孩子，不爱孩子，只是因为情绪不佳，脱口而出或纯属无意。但却使有的孩子，特别是敏感、内向的孩子疑惑和伤心，以为自己令人讨

厌，是父母的负担和累赘，因而变得躲躲闪闪，胆怯起来，不再把内心的隐秘向父母吐露。

由此可见，父母行为对孩子影响的复杂性，父母有些行为对孩子的发展有积极影响，有些则无积极影响，甚至是有有害的消极的影响。父母行为与对孩子的教育功能之间既存在一致性，也存在不一致性。如母亲的目的是不让孩子在墙上乱涂乱画，其教育功能却有着长远的社会化意义。所以对于父母来说，应该考虑自己的行为对孩子的教育功能及其影响。

父母行为对孩子的影响要比父母想象的更多更深刻，也比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要强烈深刻得多。这是由以下原因决定的。

第一，从父母在家庭中的地位作用看，父母行为具有较大的权威性。父母是家庭生活的主角，是家庭生活的领导者与管理者，是家庭生活的支柱，是孩子生存和生活的依靠。一个家庭，没有父母的支撑，这个家庭就难以存在。父母与孩子相比，经历过较长时间社会生活实践的磨练，有较深的生活阅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思想比较成熟，能够比较自如地处理家庭内外各种问题和矛盾。父母特有的长辈身份，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其在孩子的心目中具有较高威信。因而他们的行为具有较大的权威性。表现在：父母的教诲，孩子能够听从；父母的批评，孩子一般能够接受。父母所希望的，孩子能够努力去做，并争取做好；父母所反对的，孩子能够自觉地不去做，或克制自己不要做。总之，父母的所做所为，在孩子面前都有较大分量，尤其对儿童更是如此。由于儿童对父母有较大的依赖性，父母行为对他们具有更大的制约性和影响性。

第二，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看，父母是孩子最亲爱、最值得

信赖的人。父母与子女在血缘、经济、生活上具有最直接的联系。不仅父母对孩子寄托着最殷切的期望，充满着慈爱，而且子女对父母也怀有特殊的依恋和信任感。对于孩子来说，父母是培育他们成长的阳光雨露，父母的爱是他们健康成长的精神支柱。父母供养、体贴、抚爱他们，教会他们学习语言，获得知识，掌握各种社会规范，给他们医好疾病，使他们免受不幸与痛苦，帮助他们战胜各种困难，给他们带来快乐与幸福。孩子从自己所受到的无微不至的关怀照料中，亲身感受到父母的爱、家庭的温暖。他们热爱自己的父母。对父母怀有深厚真挚的感情，信任尊敬自己的父母。因此，父母行为对他们具有重要影响。而孩子与社会上其他人的关系（如师生关系、同学关系等）无论如何不如自己与父母的关系那么自然、亲密、深厚、持久和稳固，面对社会上各种人际关系，他们会具有防御、怀疑、忍耐、敌视、攻击和竞争等多种心理因素，而与父母相处交往，更多的是依恋、信任、尊重和遵从。所以，父母行为对孩子的影响往往比学校、社会的影响更深刻。

第三，从儿童的心理特点看，儿童的心理犹如一张纯洁的白纸，极易涂上颜色。儿童“心之未有所主”，可塑性和模仿性都相当强，容易接受外界刺激，并对其作出强烈反应。因而，他们对父母行为的感受体验强烈深刻。儿童从在父母怀抱里牙牙学语，蹒跚学步的时候，就受到父母行为的影响。虽然在现代社会中，儿童也从小接触托儿所、幼儿园、医院、电影、电视等不同的社会影响，但是，由于儿童在家庭中生活的时间约占全部生活时间的三分之二，而且父母行为与社会上其他人的行为相比具有“先入为主”的特点。儿童最先接触的是家庭，最先向儿童介绍

和传授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和准则的是父母，因此，父母行为往往给儿童以深刻难忘的印象，并具有打基础的作用，父母行为对儿童具有较强的雕凿力和影响力。

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性格开朗的父母，他们的子女往往活泼外向；生性粗鲁、口吐秽言的父母，他们的子女经常说话带脏字；上进心强烈，爱学习的父母，他们的子女常常手不释卷，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强烈的求知欲……这种司空见惯的现象，并不是“龙生龙，凤生凤”的遗传结果，主要是父母行为对孩子影响的结果。

父母行为对子女的影响极其广泛，无所不至。孩子身体的健康发育、智慧的萌发和启迪、品德的形成与培养、行为习惯的养成、生活本领的获得、能力的发展等等，无一不受到父母自觉和不自觉、有意和无意行为的影响。父母的人生观是否正确，思想境界是否高尚、为人处世是否正派，劳动态度是否端正，是否好学上进，以及父母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他们的爱慕、争吵、合作、竞争、冲突等等，都会对子女日积月累地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使他们逐渐形成对社会、对人生、对生活、对人际关系的看法，影响到他们的成长和发展方向。正如英国教育家洛克所说：“我们幼小时所得的印象，那怕极其微小，小到几乎觉察不出，都有极重大极长久的影响：正如江河的源泉一样，水性很柔，一点点人力便可以把它导入他途，使河流的方向根本改变。”^①良好的父母行为，能够促进儿童智力开发，促进儿童社会

①（英）约翰·洛克著、傅任敢译：《教育漫话》，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24页

化，促进儿童优良品德的形成，有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和发展。反之，不良的父母行为，则会阻碍儿童智力与社会化的发展，阻碍儿童的健康成长，使儿童养成许多坏习惯，坏毛病，长此以往，有的甚至会发展到危险地步，做出可怕的事情来。这不仅危害社会，也会给孩子，给父母带来不幸与痛苦。孩子能否顺利成长直接关系到孩子的前途、父母的快乐、家庭的幸福、社会的安宁，所以，作为父母，应该注意自己的行为对孩子的教育作用。

当然，父母没有必要在孩子面前总是谨小慎微，说话字斟句酌，行为拘谨造作。关键问题是父母能担负起培养教育孩子的重任，使孩子感受到父母的关心，在教育孩子时努力以身作则。生活在父母能够以身作则，能得到父母的教育与关心的家庭里的孩子，即使父母有时行为不妥或出现偏差，也不会动摇他们对父母的爱、信服和尊重，不会动摇他们积极向上的信心。因为他们相信，父母始终爱他们，教育关心他们。如果父母不能以身作则，以好的思想、行为去感染影响孩子，不能胜任培养教育孩子的重任，就会失去孩子的信任和尊重，孩子积极向上的思想基础就会逐渐瓦解。

“父母的行业是教育子女”^①，教育子女是每个父母的神圣职责。父母对子女既是“亲”，也是“师”。家庭是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社会组织，父母是家庭的支柱和代表，抚养子女是父母的义务。父母又是社会的一员，按照社会的要求，国家的教育目标是把子女培养教育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这是义不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86页

辞的社会责任。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是国家建设的接班人。他们在品德、知识和智力以及体质诸方面是否合格，是否能获得良好发展，是否能成为祖国建设需要的人才，都与父母对他们的培养教育有关。父母对孩子的培养教育及影响，具有长期性、直接性和连续性。孩子一出世，父母就是他的启蒙老师，教他说话、走路，教他认识世界；当孩子进入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踏入社会，参加工作，父母仍然要教他怎样做人。父母对孩子的培养教育及影响一直延续到生命的终止。因此，我们每一个做父母的都应认识到自己肩上所承担的培养教育子女的重任，重视对孩子的培养与教育，重视自己的行为对孩子的影响。可喜的是，我国已有越来越多的父母认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到抚养教育孩子是一项重要义务。天津市对 7 至 14 岁儿童家庭教育的调查，发现有 77.2% 的学生家长不同意“教育孩子主要是学校、社会的事，家庭是次要的”的说法；93% 的家长不同意“树大自然直，家长用不着多操心”的说法；有 96.7% 的家长反对“只要孩子将来能找到工作，挣到钱就行，教育不教育无所谓”的说法；有 91.8% 的家长认为需要或特别需要学习家庭教育知识。^①上海市也曾对部分幼儿家长做过类似的调查，结果差不多。反映了广大父母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大大提高，反映了他们对子女教育的义务感与责任心。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与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随着各级家长学校、家长培训班的大力兴办和家庭教育知识的广泛普及，家庭教育的功能会不断得到强化，会有越来越多

① 刘春芬、关颖：《天津市家庭教育中的德育问题》，《教育研究》，1990 年第 12 期

的父母自觉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在孩子的成长中起到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不可替代的作用。

双亲行为的类型

尽管双亲行为的表现多种多样，丰富多采，但概括起来，大致分为四种主要类型：

1. **溺爱型。**父母对孩子的溺爱行为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过分迁就庇护。这类父母爱子心切，宁肯自己省吃少穿，也要想方设法满足孩子的一切需求，不管孩子的需求是否合理，孩子要怎么就怎么，一味迁就，从不违背孩子的意愿。他们几乎看不到孩子的缺点，总拿自己孩子的长处与别人家的孩子的短处比，放松了对孩子的思想品德教育，甚至不愿意听别人说自己孩子的缺点，对孩子偏袒护短，娇惯纵容。父母对孩子的过分迁就庇护，会使孩子养成任性、为所欲为、骄横、自私自利等不良品行，甚至会促使孩子走上邪路，导致犯罪。二是过分保护。有的父母总把孩子看成是幼小无知，需要处处照顾的弱小生命，总怕孩子遭到不幸，总怕有害于孩子，对孩子的身体及生活照顾得太过分。风天怕孩子吹着，雨天怕孩子淋着，晴天怕孩子晒着，对孩子的衣、食、住、行样样包办代替，对孩子的学习、游戏、社会交往等方面设置了过多的清规戒律。如，不准孩子爬山、游泳，没有父母的陪同孩子不得单独外出，等等。父母过分保护的结果，往往与他们最初的愿望背道而驰，使孩子缺乏对现实生活的认识，缺乏社会性和竞争性，容易形成怯懦、盲从、依赖、被动、不愿探索，不愿冒险、不愿创造等性格弱点。

2. **专制型。**具有专制行为特点的父母对孩子缺少慈爱、温

暖和同情，他们把孩子当作自己的附属物或私有财产。“孩子是属于我的，我说什么他就得听什么，我管他就得服。”他们常用粗暴的态度，如命令、苛求、禁止、威吓等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迫使学生听命。他们不鼓励孩子的独立性与自主性，经常干涉限制孩子的行动，反对孩子的异议，随意向孩子施加各种严厉的惩罚。父母的专制行为，往往使孩子情绪不稳，缺乏安全感，和父母情感疏远，难以感受家庭温暖，难以建立自尊自信，缺乏独立性与自主性。胆小、性格软弱的孩子变得更加彷徨无主，胆怯、懦弱。个性强的孩子则产生逆反心理，变得更加反抗、暴烈、不服管教。

3. **放任型**。父母对孩子缺乏感情和责任心，认为孩子是“树大自然直”，“孩子是靠学校和社会教育出来的”，对孩子采取放任态度。他们对孩子没有明确要求，或没有什么要求。很少关心孩子的需求，很少注意培养孩子的良好品质与行为习惯，对孩子的奖惩往往凭自己的兴致或情绪，随心所欲。对孩子的表现重视不够或视若无睹，甚至对孩子的缺点或不合乎道德规范的行为，如撒谎、逃学、作弊、抽烟、喝酒、打架、赌博等不管不教，放任自流或纵容。父母的放任行为容易使孩子形成冷漠、自我控制力差、易冲动、不遵守纪律与社会规范，具有攻击性、情绪不安定等不良的人格特征。

4. **民主型**。父母尊重孩子的独立人格与意愿，对孩子既不娇惯，也不过于严厉，不随心所欲地支配孩子，关心孩子成长中的进步和问题，对孩子有明确合理的期望和要求；能坚持自己的正确原则，对孩子的缺点、错误能采用耐心恰当的方法加以解决，注意满足孩子的正当需求，启发孩子自觉，训练和培养孩

的自立、勤奋等品质。生活在民主型家庭里的孩子，一般具有独立性、自信心、能动性、性格乐观、情绪稳定，对人亲切，能与人合作，有进取精神，也能较好地控制自己的行为。

从以上父母行为的类型看，民主型的父母行为最理想。无论国内外的调查或研究都证实，民主型的父母行为对儿童各方面的发展均有良好影响。但并不是说，其他三种类型的父母行为对儿童的发展没有一点积极影响。虽然，父母对儿童的溺爱行为会导致许多不良结果，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能使儿童获得情感上的满足，生活安定，具有安全感。父母对儿童严厉的管教、专制行为，会给儿童的身心发展带来许多伤害和阻碍，特别是对儿童的情感、独立自主性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却对儿童尊重权威、服从纪律、遵守一定的社会规范，养成一些必备的行为习惯有一定积极作用。父母对儿童的忽视放任行为，会减少一些父母对儿童不必要的束缚和过多的干涉控制，减少一些儿童对父母的依赖，使他们可能有发展自己兴趣爱好和能力的机会，可能有较强的自立精神和创造性。但从总的方面看，这三种类型的父母行为对儿童的消极影响大于积极影响，弊大于利。而且，它们的某些积极因素，一般需要一个能够代替家庭的外界优良环境，需要孩子的努力才能发挥作用。如，被父母忽视放任的孩子，在班集体中，在教师的引导帮助下，其能力的发展比在家中更充分。如若儿童缺乏外界的优良环境，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缺乏努力与勤奋，父母的溺爱、放任、专制行为，会给儿童的发展带来许多不利影响，其中的一些积极因素不能发生作用。我国许多调查研究发现，许多违法青少年绝大部分来自溺爱型、专制型、放任型家庭。据上海市少年管教所对 455 名违法犯罪少年的家庭教育情况

的调查,有25%的少年是父母溺爱放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违法犯罪的。^①也有人曾对百名违法青少年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其中属正确科学教育型家庭的仅3户。绝大多数家庭教育不当:溺爱型家庭占半数,大多数父母对孩子生活过分照顾,有72户家庭从不让孩子做家务。对孩子简单粗暴、训斥、打骂的占18%。还有一部分家庭对孩子放任自流,不过问孩子在外的活动、交友情况,忽视孩子的生理心理变化。^②由此可见,溺爱型、专制型、放任型的父母行为对儿童的影响是弊大于利。我们判定父母行为的优劣好坏,关键是看这种行为对儿童发展所带来的利弊得失的多少,所以,为了儿童的健康发展,父母要以平等的态度、民主的行为对待儿童,要严而不厉、宽而不娇,爱而不溺,放而不纵,摒弃对儿童的溺爱、专制、放任行为。

第二节 双亲行为的特征

父母行为是父母对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的反映。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目的计划性。父母行为既有有意识、有目的的,也有无意或自发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父母的行为都是有目的、有意

① 严卫民:《难为天下父母心——上海家庭教育问题透视》,《青年报》(沪),1990年4月13日

② 王国桢、张迈遇:《百名违法青少年的家庭情况调查》,《为了孩子》(沪),1988年第5期

识、有计划进行的，而不是无目的、无计划的盲动。父母在行动前，总是先有动机、目的、计划、办法，然后才行动。例如，为了有意识地培养孩子的独立生活能力和爱劳动的习惯，父母一般总是先教孩子学会自我服务，教孩子脱衣服、穿衣服、洗手、洗脸、洗手巾、整理被褥等等。在此基础上，再对孩子提出进一步要求、教孩子打扫家里的清洁卫生、买菜、烧饭、买东西，让孩子为全家服务，并教给孩子一些为人处事的准则和方法，使他们能逐渐适应家庭以外的社会生活。

二、针对选择性。父母是周围现实的积极活动者，他们对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的反映是积极主动的，而不是消极被动的。在纷繁复杂的事物中，父母往往根据自己的需要、目的、任务等选择行动。父母行为的选择性在家庭教育中常常表现为教育子女的针对性。他们根据自己对孩子的期望和了解，根据孩子的性别、年龄的大小，以及孩子的能力、兴趣、爱好，孩子的长处与短处，优点与缺点，有针对性地选择采用不同的教育方法。

三、差别性。由于每个父母的社会实践、生活条件、知识、经验、文化素养不同，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子女观各异，需要、兴趣、爱好等不一样，因此，父母行为存在着差别性。在不同的家庭中，不同的父母有不同的行为表现。他们在表露爱心、树立威信、对待子女的态度、抚育教育子女的风格方式等方面都不尽相同。例如，有的父母，当他们发现孩子的某些问题时，常常不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就大发脾气、打骂孩子。结果不是把问题搞错，委屈冤枉了孩子，就是好心办坏事，没有达到预期的教育效果，甚至使孩子产生逆反心理，一错再错。而有的父母在发现孩子的问题或错误时，却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在

认真弄清事情的前因后果以后，采用耐心说服的方法，对孩子进行帮助。即使处在同一家庭里的父母，由于他们的性别角色、家庭分工等不同，他们之间的行为也存在差异。“严父慈母”的现象，就是如此。

四、社会制约性。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父母是社会的成员，父母行为从本质上讲是一种社会行为。父母行为受社会生活的制约。社会变迁不仅使社会生活发生了变动，而且也使社会的细胞——家庭发生了变化。家庭的变化不仅体现在家庭的结构、家庭的经济形态上，而且体现在家庭的代表——父母身上。父母的教育程度、职业、观念以及行为无一不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打上社会生活的烙印。比如，在封建社会，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长尊幼卑的等级制，父母在家里具有垄断一切的地位，父母行为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和不可抗拒性，父母反对子女的独立与竞争，子女没有自主权和选择权，一切服从听命于父母。到了工业化社会，父母的权威服从观念逐渐被民主平等的观念所取代，父母尊重子女的独立与选择，积极培养子女的参与意识与竞争意识。

第三节 双亲行为的异同

在家庭中，父母共同担负着抚育教育子女的责任和义务。父母的行为有其共性。比如，他们要关心子女的身心健康、安全和正常的发育，满足子女的正当需求，发展子女的智力，对子女进

行多方面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子女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但由于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分工不同，他们的行为在共性中又存在较大的差异，对子女的作用和影响也不完全相同。

母亲的行为特点和作用

一般说来，母亲比父亲的家庭观念更重，她们着重缔造一个温馨美满的家庭。母亲多主持操劳家务，抚育与教育子女。母亲富有同情心，感情比较细腻，易受暗示，容易冲动，对孩子的痛苦，她们的反应通常比父亲敏感、强烈。例如，母亲容易因孩子生病或意外的伤害，而焦虑不安、惊慌失措，流泪哭泣。父亲虽然也担心孩子的健康，但通常比母亲镇定理智，容易控制自己的感情，抽泣呜咽的较少。母亲比父亲善解人意，对孩子更慈祥、更温和、更耐心、更细致。由于她们和孩子的接触较多，更多地关心照顾孩子，容易了解孩子的需要和感情，容易与孩子建立融洽良好的关系，促成家人之间的和睦相处。同样，孩子也比较喜爱和了解自己的母亲。

由于母子连心，母亲对孩子的保护行为比父亲多，她可能会过分庇护溺爱孩子，放松对孩子的要求，对孩子做出让步，给孩子买好吃好玩的，迁就满足孩子一些不合理要求，帮孩子干他们自己应该干的事。也可能对孩子的健康和安全过分担忧，不敢放手让孩子去锻炼，干涉孩子的正当活动。如，不许孩子游泳，不许孩子爬山等等。这种情况，不利于培养孩子的独立生活能力，不利于培养孩子应付困难，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容易使孩子形成胆怯、脆弱、任性、自私自利等不好的性格，使孩子过分依恋母亲，缺乏独立自主性。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母亲对孩子的保护

行为都比父亲多，这里主要是从比较母亲与父亲的角色差异角度来谈的。

在父母不同的行为模式中，母亲的行为，对孩子的影响最大，对孩子的发展至关重要。母亲担负着生儿育女的任务，和孩子生理有最密切的联系，是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人物。母亲行为对孩子的影响，从孩子胎儿时就开始了。现代科学早已证实，母亲在妊娠时，精神愉快、心情舒畅、生活有规律、适当活动，给予腹中的胎儿极大的关注和爱护，积极对其进行胎教，有利于胎儿的生长发育，对胎儿出生以后的健康成长打下良好基础。如果母亲妊娠时，心绪不佳，焦虑不安，忽视对胎儿的胎教，会对胎儿的生长发育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胎儿畸形，生出不健康不正常的孩子来。

孩子出生以后，母亲是接触、抚育孩子，了解、关怀和教育孩子最多的人。母亲对孩子无微不至的关心照顾、体贴、抚爱与教育，开启了孩子的心智，使孩子开始了最初的情感和语言的发展，逐步具有了个性。如果孩子没有母亲的喂养照顾，没有母亲的抚爱和关心，没有母亲对其心智的教育与启迪，会使他们在性格发展、情绪发展和智力发展方面造成长期的缺陷。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曾经作为一项社会政策，为战争中失去家庭的不幸孩子，以及处于凄惨家庭环境中的孩子建立了优良的设施，以收容和培养这些不幸的孩子们。可是，经过医生和心理学家的多种检查和调查，发现在这些设备完善、无可挑剔、教育条件不错的收容设施里，所收容的孩子们的身心发展，比在环境不太好的家庭里所抚养的孩子们的发展还要落后。这一事实被称为“设施病”。为什么设施完备、条件优越的收容院并未